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自字第66號

03 自訴人 陳佑仲律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李敏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李敏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

13 李敏奎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
15 號對面之公有停車場內，見陳佑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特斯拉電動車（下稱B車）在前方等待停車時，欲超車至陳佑仲
17 所駕B車前方插隊，其可預見當時車道已不容2部自用小客車會
18 車，若要超車，顯有與前方車輛發生碰撞之可能，竟仍基於毀損
19 之不確定故意，自陳佑仲所駕B車左方強行超越通過，而以A車
20 之右側車門擦撞B車之左前保險桿及葉子板，致B車之美觀及防
21 護車身功能受有減損，足生損害於陳佑仲。

22 **理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自訴人及被告李敏奎均不
25 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自字第66號卷，
26 下稱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
27 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先予
28 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其開進去該停車場
31 要停車，當時確實沒有停車位，其轉進去停車場後，看到自

01 訴人的B車停在正中央，其才將A車開到自訴人的左邊，其
02 還有跟自訴人說請自訴人開進去一點，其沒有要插隊，也沒
03 有要故意碰撞毀損B車云云。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進入上開停車場時，自訴人駕
06 駛B車已在前方等待停車位，被告仍要駛至B車前方，遂自
07 B車左方欲超車行駛，而以A車之右側車門擦撞B車之左前
08 保險桿及葉子板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自訴人提出之
09 B車車損照片、現場照片、修車費用估價單、行車紀錄器影
10 像光碟暨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11 3年度他字第4650號卷，下稱他字卷，第5頁、第17頁、第27
12 頁至第28頁、第37頁、第39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
13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15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刑
16 法上所稱之故意，除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17 發生之直接故意外，亦包括能預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而其發
18 生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

19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知道當時確實沒有停車位，自訴
20 人的車輛停在車道中央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依此而
21 觀，被告既然明確知悉當時停車場內並無車位可供停放，且
22 當時車道已不足讓2部車輛會車，卻執意從自訴人所駕B車
23 左方通過，被告此舉顯可預見其所駕A車將撞及自訴人之B
24 車，而該擦撞亦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主觀上確有毀損之不
25 確定故意乙節，足堪認定。

26 (四)被告於審理中亦稱：其當時有告知自訴人，要自訴人讓道，
27 但自訴人沒有理會，其覺得可以通過，其要把車停好，然後
28 下車去辦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依被告此部分所
29 說，被告顯然知道當時車道已不容會車，否則不會要求自訴
30 人將B車往旁邊停靠，且在該停車場已無停車位之情況下，
31 其仍要搶在自訴人前面停車，並先處理自己事務，被告自

私、無視社會秩序規範之心態顯露無遺，此亦更可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毀損自訴人車輛之不確定故意。

(五)被告雖辯稱：其當時是要開到停車場前面的空地暫停，不是要插隊云云（見本院卷第60頁）；惟當時之停車場既已無其他車位可供停車，且自訴人已在前方等待，被告仍硬要駕車開到自訴人前面，其無意遵守停車排隊秩序之心，昭然若揭，被告此部分所辯，實悖離一般社會常情，洵屬臨訟卸責之詞，當無可採。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有碰撞就叫保險公司處理就好，但自訴人卻對其提告刑事案件，浪費司法資源，害其一直跑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即依被告之主觀想法，顯在容任擦撞事故之發生，就算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亦得透過保險理賠解決，只要有保險，其駕車即可肆無忌憚，毋須擔心撞及他人車輛，此益徵被告主觀上顯有毀損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七)況，被告若不想排隊等候停車，要先行離去，則在自訴人所駕B車後方仍有迴轉空間（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卻捨此而不為，反駕車執意從自訴人所駕B車左側通過，欲搶先在自訴人前面進入停車場內，可見被告顯然抱持「就算擦撞到B車亦無所謂，反正有保險可以理賠」之心態，此適足證明被告確有容任2車擦撞，使B車遭受毀損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犯意。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屬推諉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係根本毀滅物之存在。所謂「損壞」，乃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損壞致喪失效用。至所謂「致令不堪用」，則係指毀棄、損壞以外，雖未毀損原物，然足使他人之物喪失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汽車之烤漆係用以保護車體鋼板層，使其免於在直接接觸日

01 照、雨淋之情況下迅速氧化而失其保護作用，並兼具有使車
02 輛美觀之功能。被告以駕車擦撞方式，損及自訴人B車之車
03 體烤漆，破壞烤漆本體，已達減損其保護及美觀之效用，將
04 使車輛之鋼板層氧化污損，顯已達損壞而足生損害於自訴人
05 之程度甚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進入停車場停車時，不
08 遵守排隊秩序，欲以超車插隊方式搶先停車，見在前等待之
09 自訴人無意避讓，竟心生不滿，駕車強行從自訴人所駕B車
10 左側通過，造成B車左前保險桿及葉子板受有損害，被告所
11 為蓄意破壞交通行車安全及排隊停車秩序，顯屬道路上之惡
12 霸行徑，且被告迄今尚未與自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自訴人所
13 受損害，難認其有妥為處理本案之誠，酌以被告矢口否認犯
14 行，飾詞狡辯，推諉卸責，未真摯反省自身之過錯，造成自
15 訴人之財產損害，其所為誠屬不該，實不足取，殊值非難，
16 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創投、每月收
17 入約新臺幣6萬多元、與配偶（按：依被告戶籍資料，被告
18 已於106年1月19日辦理離婚登記，見本院卷第99頁）及2名
19 子女（就讀大二、大三）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20 卷第61頁、第7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
21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賞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劉麗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